

五、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宿城中等专业学校的宿城中专校内部分道路沥青铺设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宿城中专校内部分道路沥青铺设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玉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64.66万元，资产总额为1446.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05.14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